

乡村振兴战略下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探索

李会龙 尹潇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62

DOI: 10.12238/jief.v6i9.10244

[摘要]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是乡村振兴战略中依法治村的核心环节，然而部分高校法学教育与乡村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之间存在着一定抵牾，这需要深入剖析法学人才培养体系与该工程的内在联系，以及细致分析法学教育的现状，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际需求，力求在传统教育模式的基础上打破常规，构建一种多元协同的新机制，旨在实现法学理论教育与实践操作的无缝对接，从而培养出既具备扎实法学理论功底，又熟悉乡村法治实践环境的复合型人才。本文将对乡村振兴战略下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进行讨论。

[关键词] 乡村振兴战略；法律明白人；高校育人机制

Unde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e cultivation of law talents and the cultivation project of "legal understanding"

Li Huilong Yin Xiao

Jili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Jilin Changchun 130062

[Abstract] The training project of "legal wise" is the core link of governing the village according to law in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owever, there is a certain balance between legal education in some universities and the demand for legal talents in rural areas, This requires a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egal talent training system and the project, And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Combined with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Strive to break the routine on the basis of the traditional education model, Building a new mechanism of multiple synergy, It aims to realize the seamless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theory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So as to cultivate a solid legal theory foundation, And familiar with the rural legal practice environment of compound talents. This paper will discuss the training project of law talents in universities and "legal knowledge" unde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law understanding person; university education mechanism

前言：

乡村振兴的推进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而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是这一保障的重要供给来源，但是当前法学人才的培养模式存在显著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过度偏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忽视了实践能力的培养，而且培养方案单一，缺乏多样性和灵活性，同时供需之间的互动也被严重忽视，导致培养的人才与乡村振兴的实际法治需求脱节^[1]。更为关键的是，现有的培养模式并未将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与乡村振兴的法治需求紧密衔接，使得人才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明显的鸿沟^[2]。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高校必须着手优化法学人才的培养机制，其中包括强化实践教学、丰富培养方案、增强供需互动等，确保法学人

才的培养能够真正服务于乡村振兴的大局，推动乡村社会的全面进步与发展。

1.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现状分析

2019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其中提出的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旨在培育一批法治素养高、法律意识强的法治带头人，他们将成为乡村法治建设的排头兵和引领者^[3]。为避免“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趋于形式化，《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通过“法律进村”活动，将法律知识和法治理念真正送入千家万户，即通过设立法律咨询点、开展法律知识讲座、

发放法律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做到法律宣传的普及化和法律服务的精准化,让每一位村民都能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4]。而面对乡村振兴的迫切需求,高校法学专业教师应主动调整培养方案,将法治人才培养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即在课程设置上增加农村土地法、农村环境保护法等与乡村治理相关的法律课程,使学生具备解决乡村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同时加强模拟法庭、法律援助等实践活动,提升学生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5]。尤其针对当前法学教育存在的失衡问题,高校更需更迭培养理念,创新教学模式,一方面要打破传统法学教育的封闭性,加强与乡村基层治理部门的合作,共同打造实践教学合作基地,这些基地将成为学生了解乡村实际、锻炼法律实务能力的重要平台;另一方面要引入案例教学、项目教学等先进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培养其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总的来说,“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需要政府、高校、乡村基层等多方面的协同配合,这样才能为乡村基层治理注入源源不断的“生力军”,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

2.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互动关系

我国乡村人口基数庞大,这一现实国情决定了乡村法治建设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及基层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地位,因为乡村法治水平不仅关乎农民权益的保护,也是衡量国家法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然而,当前部分乡村居民法治信仰薄弱,倾向于依赖传统的人情关系网络解决问题,存在“找关系”的普遍心理,以及“信访不信法”的现象,这不仅削弱了法律的权威,也阻碍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针对这一现状,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旨在通过系统教育,提升乡村群众的法治意识,使他们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积极力量,而这一工程的成功实施,关键在于深化法治教育的内容与形式,确保教育活动的有效性与针对性,从而真正增强乡村居民的法治信仰,坚定其依法维权的决心。对于高校而言,应当承担起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供智力支持的重任,同样地法学人才的培养不应仅局限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应更加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同时兼顾法学教育的专业性与生源特色的多样性,为此高校需构建一套既符合法学教育基本要求,又能凸显专业特色与生源优势的法学教育体系,强化应用型、复合型法学人才的培养。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高校法学教育深度融合,是一种富有前瞻性的实践创新,不仅能够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还能培养他们的家国情怀,使其成长为既具备深厚法学理论功底,又熟悉乡村社会实际,能够灵活运用法律知识服务乡村法治建设的复合型、实践型法学人才。

3.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问题审视

3.1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体系不科学,未有效激发学生潜能

在当前高校的人才培养体系中,理论教学确实占据了主导

地位,然而实训课程的匮乏成为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使得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之间的鸿沟日益加深,与素质教育所倡导的全面发展理念渐行渐远,不仅限制了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还使得他们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司法实务流程时显得手足无措。其中,学生实践能力差主要体现在社会调查方面,由于缺乏跨专业知识的学习导致他们在面对实际问题时常常陷入知识盲点;乡村服务经验缺失,使得他们在提供法律咨询时往往只能生搬硬套法律条文,难以结合实际情况给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产生这种问题的原因在于部分学生对于“法律明白人”实践课持轻视态度,认为这类课程在成绩中所占权重不高,且收获有限,这进一步加剧了课程设置与法学人才培养目标之间的断层。另一方面是由于课程设置未能有效衔接法学人才培养与“法律明白人”工程,学生对于服务乡村的意识普遍不强,毕业后返乡的意愿也显得不足,这使得他们在就业时往往回避乡村工作,导致专业人才供需矛盾日益凸显。

3.2 对社实践活动重视度不够,重形式轻实效

近年来,随着社会对法治教育的日益重视,各高校纷纷加强大学生参与“法律明白人”社会实践的力度,旨在通过普法宣传、送法下乡等一系列活动,提升学生的法律素养与社会实践能力,但在实践过程中,一些关键问题逐渐浮现,尤其是理论学习与实践服务关系的处理不当,成为制约活动成效的瓶颈。具体来说,部分高校在组织此类活动时,过于偏重形式化操作,而忽视了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深度,难以真正触及社会问题的核心,进而影响了学生的参与度和实践效果,而且由于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学生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时,往往显得力不从心,认知偏差明显,对授课知识点的理解也仅停留在浅显层面。更为关键的是,这种理论与实践内化不足的现象,不仅削弱了学生的实践能力,也限制了其对社会问题的深刻洞察,因此如何在保持活动形式新颖性的同时,确保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成为当前高校“法律明白人”社会实践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3.2 考核评价机制不科学,效果不彰

在当前的法学教育领域,各高校法学专业普遍存在着一种倾向,即长期将分数视为衡量学生学习成果的主要甚至是唯一指标,这种单一的评价体系不仅忽略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量化评估,也未能全面反映法学教育的本质要求。尽管多数高校都设置了社会实践环节,然而这些实践活动的考核往往流于形式,缺乏一套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比如学生在社会实践中的服务态度、团队合作能力以及实训报告的深度和广度等关键要素,均未纳入考核体系之中,导致实践教育的效果大打折扣。更为严重的是,高校在实践教育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尤其是缺乏针对实践培育导师的专项经费,这一现状直接制约了实践教育的深入发展,使得许多教师即便有心加强学生的实践训练,也往往因为经费短缺而难以施展拳脚。另外,繁重的教学任务和科研压力使得教师们的精力严重受限,授课重心不可避免地偏向了理论知识的传授,难以在理论与实践教育之间找到平衡点,这不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也阻碍了法学教育改

革的深入推进。

4.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路径优化

4.1 以优化法学课程设置为基, 贯穿法学人才培养全过程

针对复合型法律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需对现有法学理论课程进行细致评估与合理取舍, 这要求教师不仅要审视课程内容的时效性与实用性, 还需考虑学生的实际需求与未来职业发展路径, 据此调整学时与学分分配, 确保理论学习的系统性与针对性, 在此基础上打通理论与实践课程的衔接成为关键, 能够增设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环节, 有效提升学生的实战能力。尤其面对法学教育日益复杂化的趋势, 需要打破学科壁垒,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这要求高校加强教师队伍的协作与交流, 并合理调配师资力量, 构建跨学科的教学团队, 在此基础上融合涉农、经济、社会学等交叉学科, 设置“农村法律与社会治理”、“环境法与可持续发展”等跨学科通识课程, 不仅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 还增强其解决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 同时加强涉农知识的学习, 对于培养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法律人才尤为关键, 有助于构建多专业方向协同学习的良好生态。需要注意的是, 法学教育不应仅停留于知识与技能的传授, 更应强化价值导向, 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 这需要将“共情、服务、人文关怀”三维意识融入法学教育的全过程, 即以法律援助、社区服务、公益诉讼等活动为载体, 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与服务意识, 同时将家国情怀深植于心, 引导学生将个人发展与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紧密结合, 特别是将服务乡村法治建设作为法学教育的长期目标与使命, 这不仅是对法学教育本质的回归, 也是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的重要途径。

4.2 注重学生成长, 延伸教学阵地, 全方位保障学生培养质量

首先, 讲好“开学第一课”, 是重塑学生思想认知的关键步骤, 在这一环节中教师不仅要向学生清晰阐述理论课与实践课之间的内在联系与互补作用, 更要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 使学生深刻理解两者并重的重要性。为实现这一目标, 教师要构建“三维并举”的价值引导体系, 即“学绩提升”、“能力培养”与“品德塑造”三者并重, 旨在培养出既具备扎实专业知识, 又拥有卓越实践能力和高尚道德情操的大学生。其次, 搭建“法律明白人”实训平台, 是契合法学人才培养需求的重要举措, 这需要高校加强与乡村地区的合作, 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机会, 促进法学教育与乡村治理的深度融合, 实现法学教育的社会价值最大化。最后, 在教学方式上, 要积极推动从教师“说教为主”向学生“体验为主”的转型, 这需要高校能够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 组建结构合理、作用显著的“法律明白人”导师队伍, 以教师自身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引导学生深入探究法律问题, 提升他们的思辨、探究及研判素养, 同时有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法律的理解与应用, 从而为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法学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4.3 科学设置考核评价机制, 实现理论力与实践力双轨制协同发展

在法学教育的深化改革中, 高校亟需打破唯末考分数论的单一评价体系, 转而依据学时安排与培养目标, 构建更为全面、科学的评估机制, 这需要明确由专职教师负责各自专业课程, 并精心设计考核方案, 确保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的紧密对接, 在此基础上实施个性化课程设计, 不仅关注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 更重视其能力发展与个性成长。而要实现这一目标, 需结合学生的课堂表现、服务态度以及实训汇报等多维度信息, 动态调整学分绩点, 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同时制订详尽的理论课与实践课细目考核标准, 将课堂参与、专题讲座、模拟法庭、社会实践等多种学习活动纳入学分体系, 以此规范教学流程, 实现科学考核。考核过程中, 要注重引入前沿理论、经典案例及国际视角开阔学生的学术视野, 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尤其要强调实践环节的重要性, 通过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活动, 增强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 确保整个考核体系的公平公正, 既注重结果也重视过程, 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双重育人目标。

总结:

乡村振兴中的法治治村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此关键环节的核心在于法治人才的培养与输送, 而高校作为孕育法治精英的重要基地, 对于培育扎根农村、深谙法律的“法律明白人”群体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 高校要明确“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互动关系, 并针对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问题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 既满足乡村对法治人才的需求, 也实现高校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需求的精准对接, 促进供需双方的深度契合与目标实现。

[参考文献]

- [1] 苏贺新, 张守波, 张彤. 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与司法实践人才需求对接路径探讨——以卓越法律人才计划背景下贫困地区为视角[J]. 黑河学院学报, 2019, 10(12): 121-122, 145.
 - [2] 尹娜. 乡村振兴战略下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探索[J]. 科教导刊, 2023(2): 14-16.
 - [3] 欧志文, 尹长海. 培养基层法律应用型人才是地方高校法学专业的导向[J]. 法制博览, 2018(31): 48-50.
 - [4] 韩慧. 高校法律职业道德教育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J]. 思想教育研究, 2008(9): 63-66.
 - [5] 吴文平, 谭正航, 尹珊珊. 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下的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设路径[J]. 理论观察, 2016(3): 169-170.
- 作者简介: 李会龙(1982.03-)男, 汉, 吉林四平人, 研究生, 副教授, 研究方向: 刑事诉讼法。
- 课题名称: 吉林省法学会课题: 《新时代司法职业院校基层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研究——以培养“法律明白人”为视角》。